

扶貧委員會

低收入住戶分析

目的

政府經濟顧問擬備了一份文件，分析關於家庭住戶在過去十年的變化，特別是當中的低收入住戶及他們在目前經濟復蘇中的狀況。該文件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分析結果摘要

2. 部分主要分析結果扼述如下：

- (a) 每月住戶入息低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由一九九五年第三季的 89 100 個增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 192 900 個。
- (b) 這類低收入住戶顯著增加，大抵是一種人口老化和社會現象（住戶人數持續下降）。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這類住戶中有 66% (126 600 個) 是長者住戶，有 64% 則為一人住戶。在 126 600 個低收入長者住戶中，有 78% 是一人住戶。
- (c) 約有三分之一的低收入住戶人士屬於 15 至 59 歲的年齡組別。在這些人當中，約有三分之二並非從事經濟活動。至於其餘三分之一從事經濟活動者，則有稍多於一半是失業人士。

3. 上述分析顯示，基於人口、社會和經濟等因素，各個入息水平的住戶數目都不斷作出變化。雖然經濟上落及勞工市場情況會影響這類住戶數目的短期變動，但單身住戶的增加及人口老化則是導致低收入住戶長期增長的主要原因。

結論

4. 請委員察悉上述分析結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

低收入住戶分析⁽¹⁾

背景

在過去十年，整體住戶每月平均入息由一九九五年第三季的 21,400 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 23,100 元，按貨幣計算，增幅為 7.7%⁽²⁾。此外，本港經濟自 SARS 後復蘇並錄得持續增長，從而帶動住戶平均入息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的谷底回升，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以貨幣計算上升 2.6%，實質升幅則為 0.4% (圖 1)。

圖一：平均住戶每月入息



2. 雖然整體住戶入息有所改善，然而，備受關注的是，每月住戶入息低於 4,000 元的住戶數目卻在這十年間增加超過一倍，由一九九五年第三季的 89 100 戶增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 192 900 戶。本文

(1) 本文的分析沒有涵蓋外籍家庭傭工在內，因為僱主支付予外籍家庭傭工的薪金，實屬同一住戶當中成員之間的收入轉移。在詳細分析住戶入息時，這筆收入轉移不應計進住戶入息，令其不必要地被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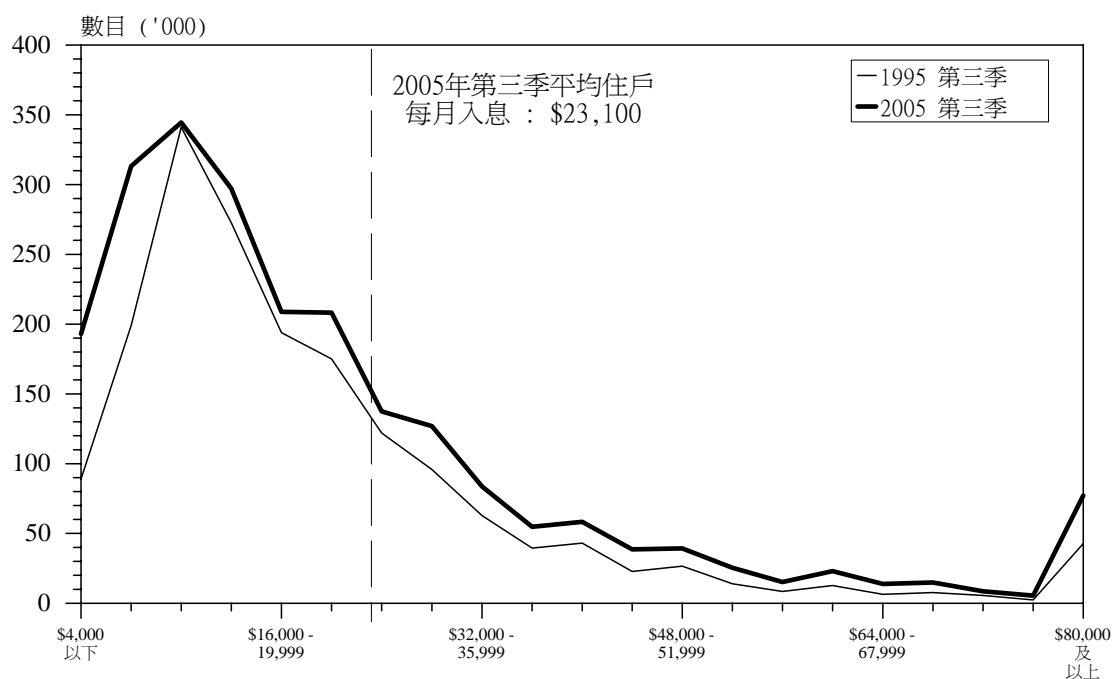
(2) 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一九九五年第三季和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價格水平相差少於 1%。因此，在比較這兩個時期的住戶入息，以貨幣計算已可作出有效比較。

的目的旨在分析關於家庭住戶在過去十年的變化，特別是低收入住戶及他們於目前經濟復蘇中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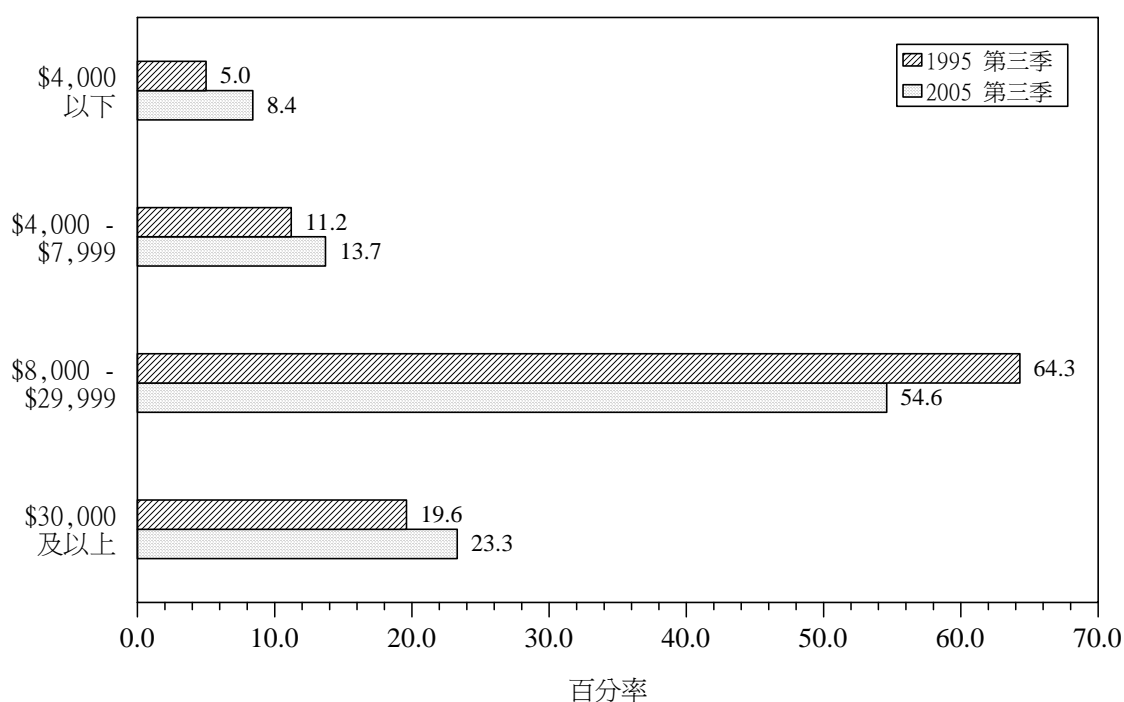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家庭住戶結構的轉變概況

3. 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全港共有 229 萬個家庭住戶，較十年前增加 504 300 個。按住戶入息分析，入息處於兩端的住戶數目增長較快，因此它們佔整體住戶數目的比例亦相對增加。經濟增長一方面帶動高收入住戶的比例上升，但另一方面其他社會經濟因素亦導致更多低收入住戶出現。圖 2 和 3 顯示一九九五年第三季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住戶入息的轉變情況。

圖二：按住戶每月入息劃分的家庭住戶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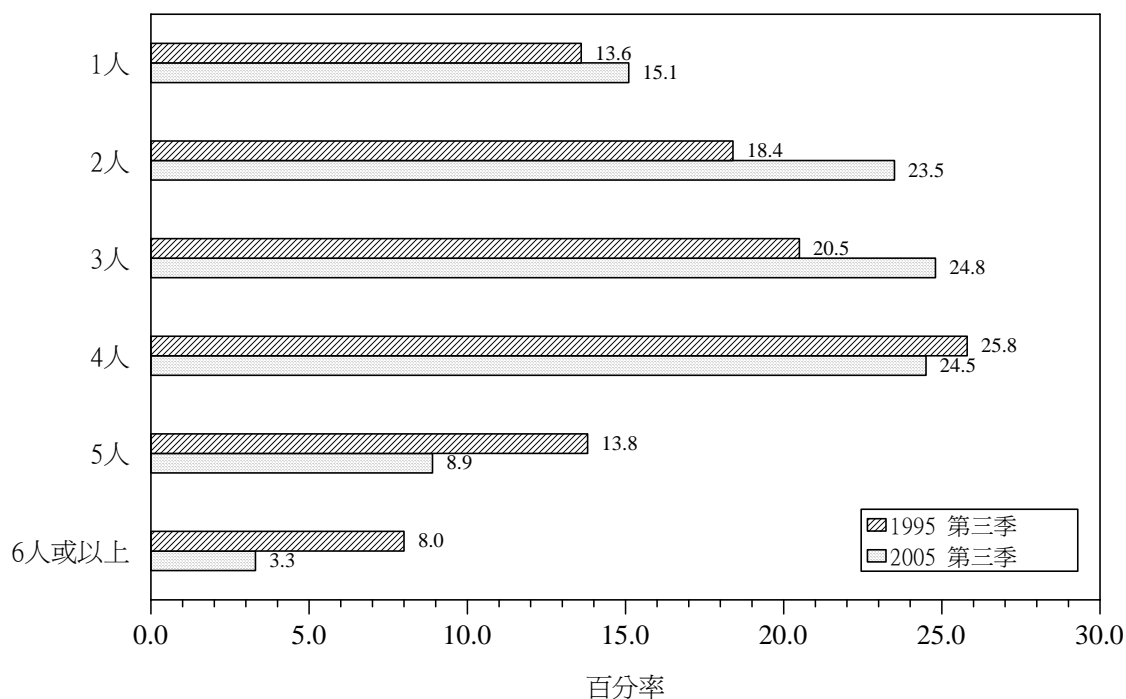


圖三：按住戶每月入息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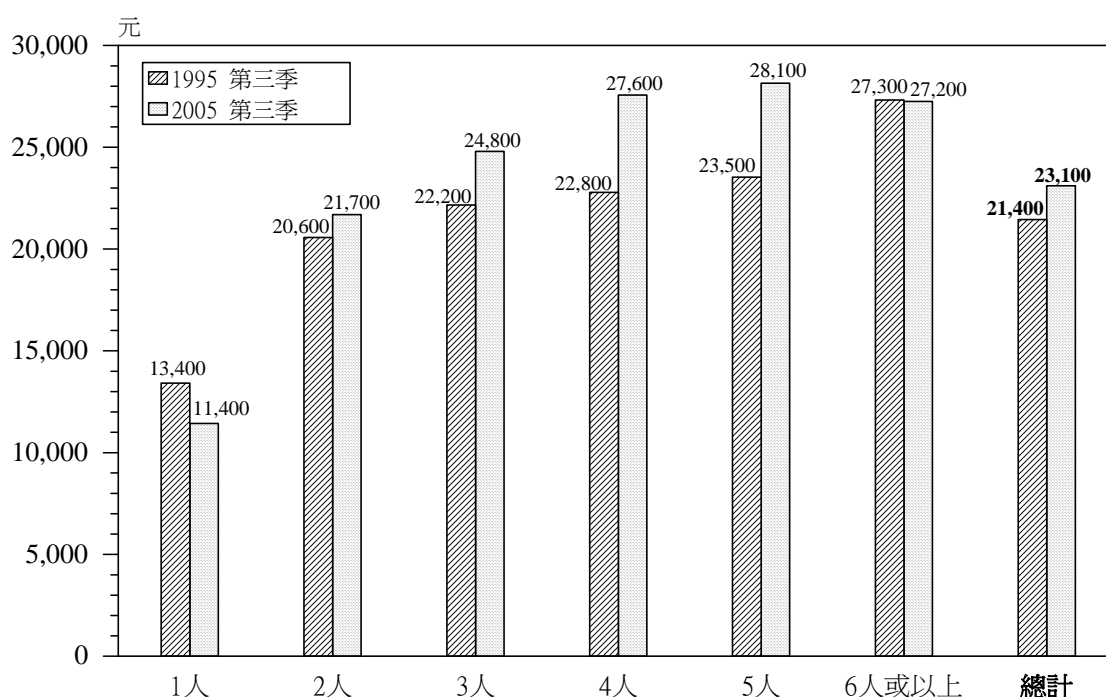
4. 住戶人數是決定住戶入息的其中一個因素。香港住戶人數持續下降，每戶平均人數由一九九五年第三季的 3.4 人減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 3.0 人。圖 4 顯示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比。明顯地，一至三人住戶所佔的比率有所增加，而較多人數住戶則減少。

圖四：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家庭住戶百分比



5. 住戶人數愈多，擁有多於一名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的機會便愈大，住戶入息也會隨之增加，儘管人數增加亦可能會拖低平均的住戶入息。圖 5 顯示一九九五年第三季及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平均住戶每月入息。在這段期間，三、四、五人住戶的平均每月入息按貨幣計算上升 12% 至 21% 不等，增長遠較 8% 的整體平均升幅為快。圖 4 和 5 一起顯示住戶人數持續下降會拖慢整體住戶入息水平的增長。

圖五：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平均住戶每月入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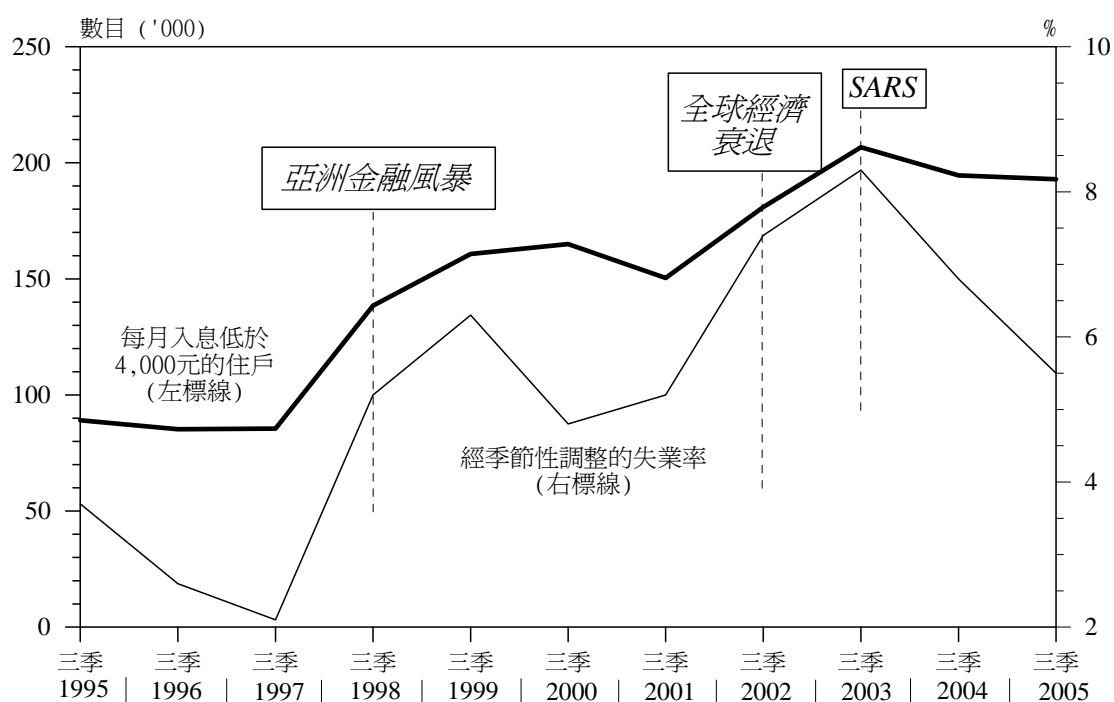


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住戶

6. 關於每月入息低於 4,000 元的住戶(以下簡稱“低收入住戶”) 在過去十年的新增數目，本部分對此關注作出回應及分析。這類住戶由一九九五年第三季的 89 100 個，增加 103 800 個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 192 900 個，佔同期整體新增住戶數目的 21%。故此，低收入住戶所佔比例亦由一九九五年第三季的 5.0% 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 8.4%。

7. 經濟表現及勞工市場狀況，是解釋低收入住戶數目在短期內變動主要因素。在一九九八年因金融風暴及在二零零二年隨 全球經濟衰退，低收入住戶數目曾迅速上升。二零零三年 SARS 的爆發更將有關數字推至 206 700 個的歷史新高(圖 6)。不過，隨後由於經濟復蘇，有關數字回落至二零零五年年底的 185 400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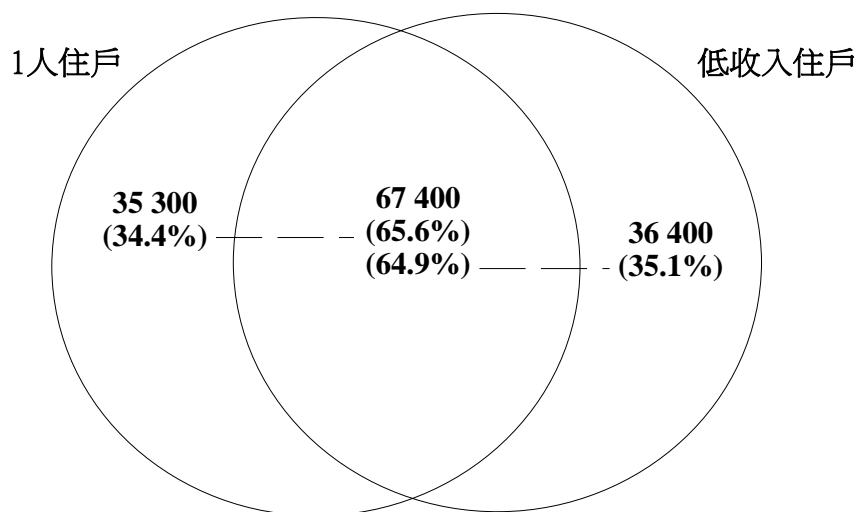
圖六：每月入息低於4,000元的家庭住戶及失業率



8. 但是單憑勞工市場情況的變化並不足以解釋低收入住戶長期以來上升的趨勢；因為即使在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當失業率大幅回落時，低收入住戶數目亦出現跌幅，亦相當有限。事實上，以下兩個社會因素相信是可以解釋低收入住戶在過去十年的大部分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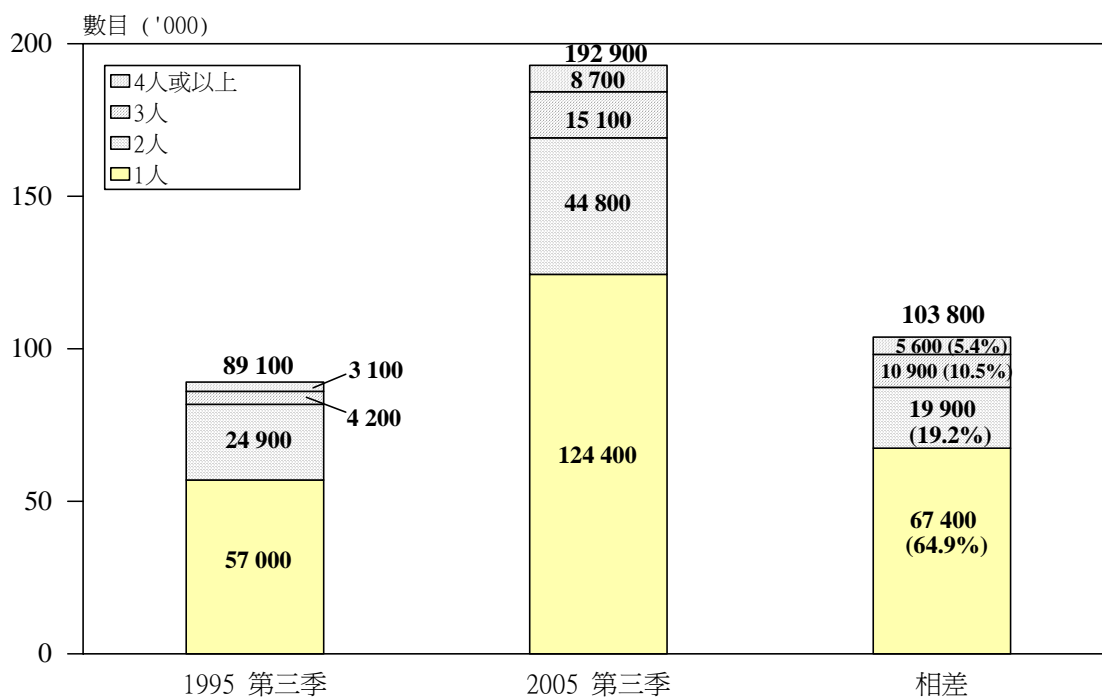
9. 首先，正如第五段分析指出，住戶人數是決定住戶收入的一個重要因素。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一人住戶的平均每月入息為11,400元(較整體平均數低51%)，而當中最低四個十等分組別的住戶的相應入息全部低於4,000元。在過去十年，一人住戶的數目增加102,700個，其中有66%為低收入住戶(圖7)。從低收入住戶的增長數字看，新增的低收入住戶中有67,400個或65%屬一人住戶(圖8)。由此可見，單身住戶的增長是導致低收入住戶數目上升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圖七：一九九五年第三季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住戶數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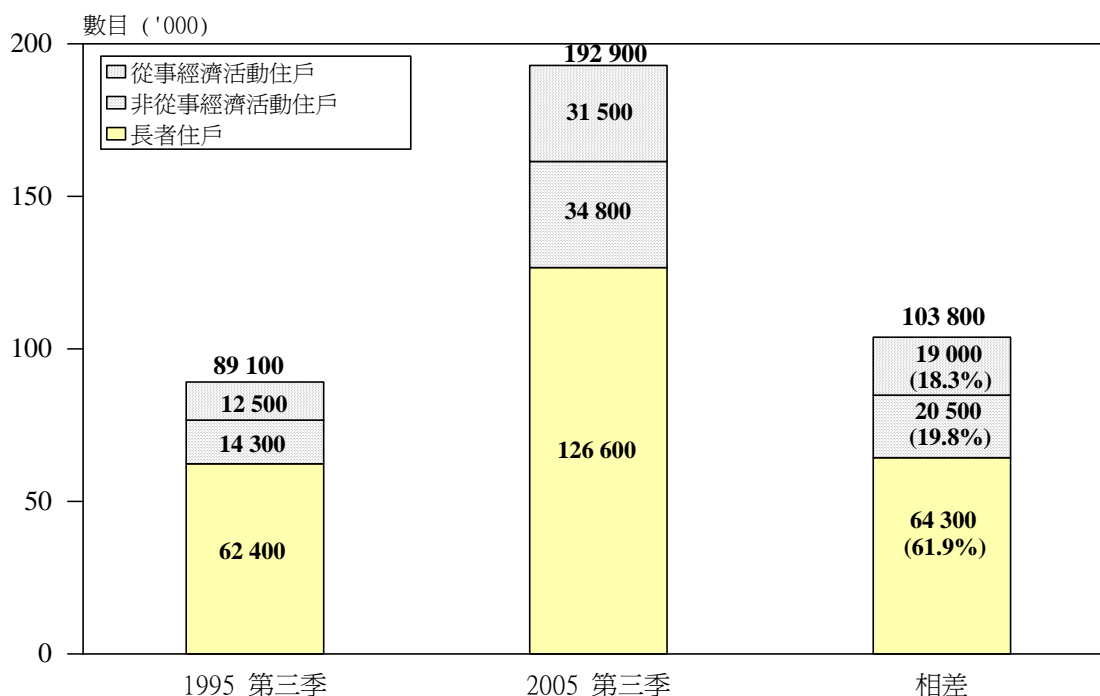
註：() 在個別組別所佔的百分比。

圖八：按住戶人數劃分住戶每月入息低於4,000元的住戶



10. 第二，人口老化導致所有成員均為 60 歲或以上的住戶(即長者住戶)增加。在一九九五年第三季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在新增的 103 800 個低收入住戶中，有 64 300 個或 62%是長者住戶(圖 9)。而這些新增的低收入長者住戶當中，86%是一人住戶。

圖九：住戶每月入息低於4,000元的家庭住戶組合



11. 不過，在分析長者住戶的收入情況時，要注意的是雖然長者的生活或已充分獲得其非同住家庭成員的支援，又或可依靠自己的儲蓄維生，但他們亦被界定為低收入住戶⁽³⁾。原因是長者通常不像年青一輩，有來自就業的收入，因此他們較有可能申報沒有入息或微薄的入息。故此，有關低收入長者住戶的其他特性亦堪留意。

12. 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月入低於 4,000 元的長者住戶有 126 600 個，其中一人住戶佔 78%。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低收入長者住戶當中，約有 37%是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下簡稱“綜援”）的住戶⁽⁴⁾，而有 46%是居住在公共房屋。

(3) 正是基於這個理由，扶貧委員會在界定貧困長者時並非 眼於長者住戶所申報的入息水平。

(4) 根據由政府統計處所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在二零零五年，有 18 萬個綜援住戶，較社會福利署所記錄的綜援個案少約 40%。除兩個部門在綜援住戶和綜援個案所採用的定義上有分別外，受訪住戶不願意透露其綜援身分相信是數目相差的主要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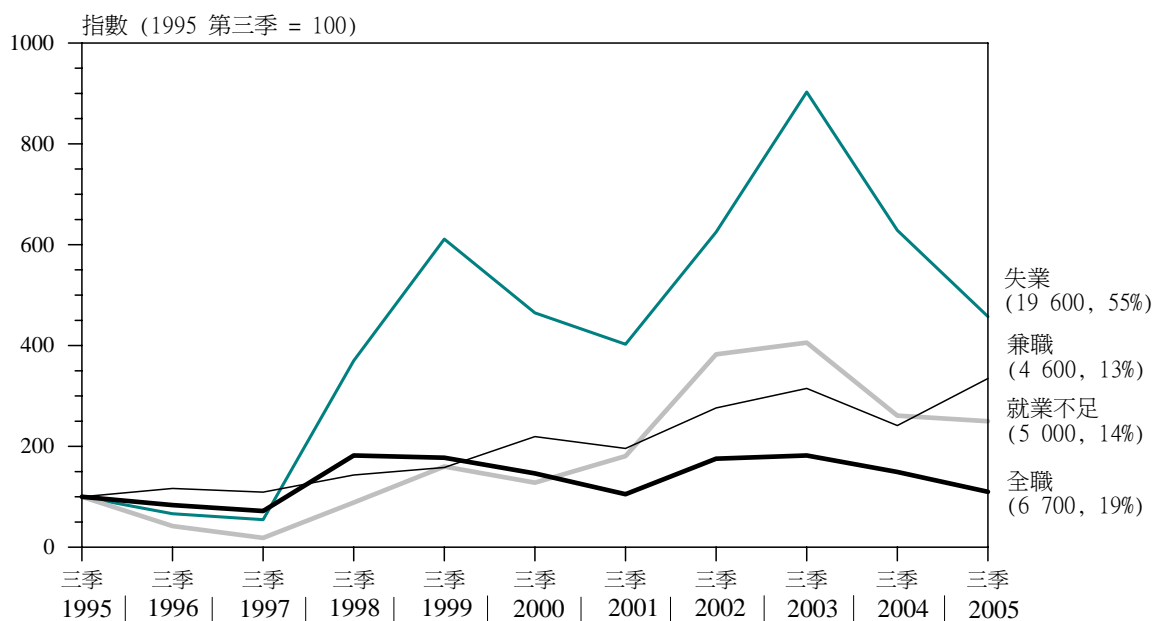
13. 除了長者住戶，在過去十年新增的低收入住戶中，有五分之一涉及所有家庭成員並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住戶（即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當中包括料理家務人士、退休人士和 15 歲以下的人士。在某程度上，這亦可視為一種社會現象，因為他們是未屆工作年齡，或是無意找尋工作的一群。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當中並不包括那些因為認為不會找到工作而不找工作的人士(即因灰心而不求職的人士)，因為後者在「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仍被列作失業人士。

14. 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有 34 800 個低收入住戶其所有家庭成員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所涉及的家庭成員數目為 68 100 人。這批人士當中，有 18%是 20 歲以下，他們差不多全是學生；22%為 60 歲或以上，他們大部分是退休人士。至於餘下的 60%或 40 800 名工作年齡人士，他們因種種原因並沒有成為勞動人口的一分子，當中包括 29%料理家務人士、18%長期病患者及 13%自稱退休的人士。在這批低收入住戶中，有 25%根據「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綜援戶。另外，單親家庭佔 3%。

15. 至於在一九九五年第三季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期間新增低收入住戶的餘下 18%，他們擁有至少一名從事經濟活動的家庭成員(即從事經濟活動住戶)。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總共有 31 500 個該類低收入住戶，涉及 35 800 名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當中大部分為年齡 40 歲或以上(66%)，以及具初中或以下的教育程度(52%)。

16. 在這批 35 800 名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中，只有 6 700 人或 19%是全職工人。另外，55%是失業人士，14%為就業不足人士，13%為兼職人士(即每週自願工作少於 35 小時)(圖 10)。這些就業身份的組合，部分解釋為何這類住戶雖然有至少一名家庭成員從事經濟活動，但其住戶每月入息仍然低於 4,000 元，原因是他們大部分或是失業、就業不足，又或是自願從事兼職工作。

圖十：在低收入住戶*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



註：(*)這不包括只有長者的低收入住戶當中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士，但這類人士為數不多。
括號內的數字是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從事經濟活動的人數，而百分比是指個別就業身份在從事經濟活動人士所佔的比例。

17. 至於低收入住戶裏的 16 200 名就業人士，他們當中 34% 為非技術工人，22% 是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12% 是輔助專業人員。他們大多數從事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29%)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28%)，亦有小部分受僱於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以及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各佔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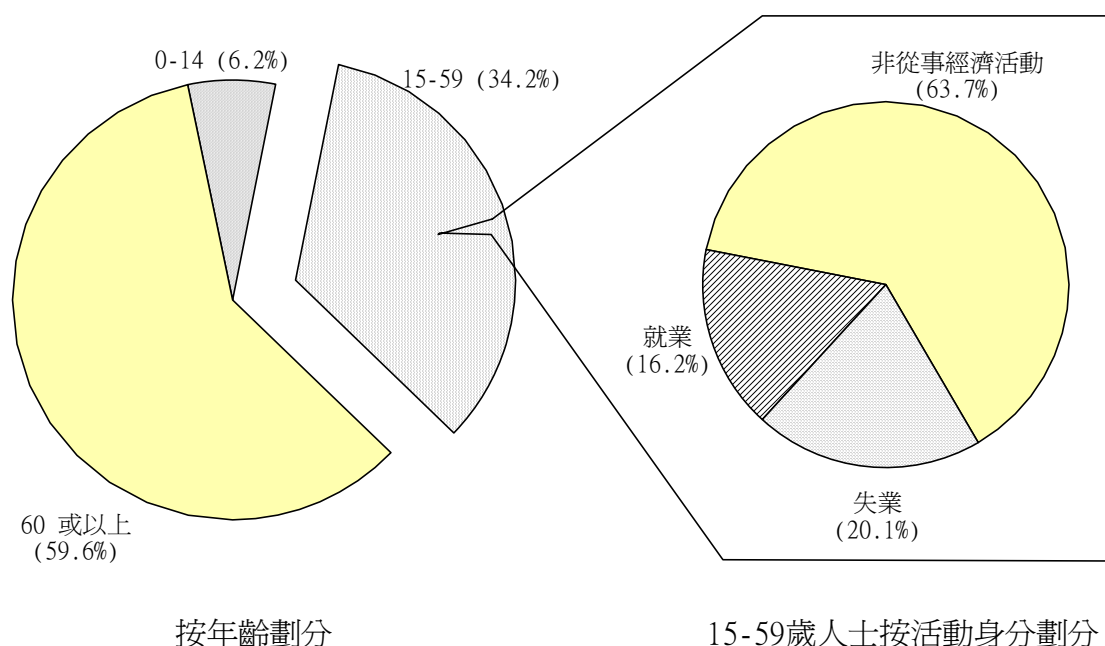
18. 圖 10 顯示，過去十年，在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中，失業人士組別的增幅最快，其次為兼職人士組別及就業不足人士組別。因此，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失業率(經季節性調整)及就業不足率⁽⁵⁾(分別為 5.5% 及 2.6%)，相對高於一九九五第三季的數字(分別為 3.7% 及 2.5%)，是從事經濟活動的低收入住戶數目在期間增加的相關原因。

19. 不過，當前的經濟復蘇，已使在低收入住戶中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數目，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 62 000 人的高峰大幅下降 42% 至二零零五年第三季的 35 800 人。明顯地，這批人士已轉移至每月入息超逾 4,000 元的住戶組別。圖 10 顯示在低收入住戶內的全職、就業不足及失業人士的數目，均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的水平回落，而持續經濟增長則為兼職工人開創了更多職位。

(5) 為與廣泛公布的數字一致，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並沒有作出調整把外籍家庭傭工剔除不計。

20. 綜合以上三個類別的低收入住戶（即長者、非從事經濟活動和從事經濟活動），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共有 281 000 人生活於這些住戶之中。其中差不多三分之二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或是 15 歲以下的年青人（圖 11）。在餘下三分之一的 15 - 59 歲人士當中，他們大部分是屬於非從事經濟活動或失業人士。與 15 - 59 歲這個年齡組別所有人士的平均數比較，低收入住戶成員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明顯較低（36.3% 相對於 70.7%），而失業率則明顯較高（55.4% 相對於 6.1%）。

圖十一：二零零五年第三季低收入住戶人士按年齡及活動身分劃分



總結

21. 上述分析顯示，隨 人口、社會及經濟等各項因素的轉變，各個入息水平的住戶數目不斷作出變化。儘管經濟上落及勞工市場情況會影響不同入息水平的住戶數目的短期變動，但單身住戶的增加及人口老化則是導致低收入住戶長期增長的主要原因。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六年三月